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H股发行后适用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修订了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序号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销售汽车零配件;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检测;产品设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北京氢能示范园示范车维修车库)
第一百五十四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以及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资产价值在1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以及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资产价值在1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修改注册资本及工商备案的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修订公司部分H股发行后适用的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修订了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系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补充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燃料")及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海珀尔")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海英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同意将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公司下一次审议与该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类别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联合燃料	2100	5.37%	0.00	0.00	0.00%	公司此前不存在接受其提供的劳务服务情形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张家口海珀尔	700	1.79%	247.12	76.67	0.22%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UBNU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60号(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60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秋田隆
	注册资本	1673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使用丰田单电池的商用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90P40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张家口桥东区大仓盖镇梅家营村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盛华路南侧2号
	主要办公地点	张家口桥东区大仓盖镇梅家营村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盛华路南侧2号
	法定代表人	查志伟
	注册资本	7916.66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配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氢气、液氧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联合燃料由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公司持股1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海英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张家口海珀尔为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6.2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海英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康智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认定联合燃料与张家口海珀尔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服务及燃料,相关交易事项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禾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

至2022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宋海英、康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9	亿华通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9月13日16: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邮编:100192

会务联系人:鲍星竹

联系电话:86-10-62927176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前来现场参会的人员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遵循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对参会人员进行体温、行程等情况的核验和登记。敬请予以理解配合。

特别提示:敬请前来参会的股东充分关注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的更新变化,同时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在公司原有部门及人员基础上,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设立品牌管理部、公共关系部及氢能事业部三个部门,以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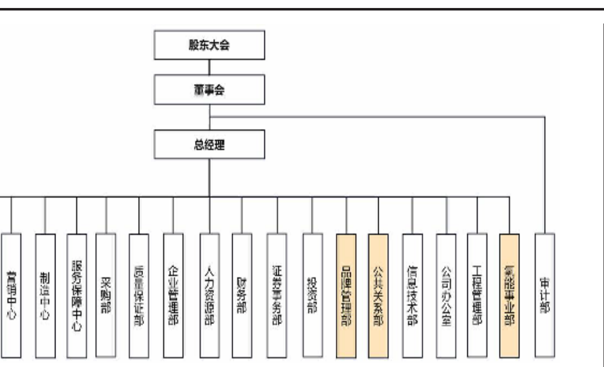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章程及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由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1446862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由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1446862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邮政编码:10008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邮政编码:100192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该担保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具有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2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2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 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除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具有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 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除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且超过 三百万元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十)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至(十)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本次修订同时也对《公司章程》全文的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将全文涉及的阿拉伯数字统一调整为中文数字,以规范表述。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变更,具体请见公司同步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条款序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上述制度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修订后的制度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